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4063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12樓

承辦人：謝君蔚

電話：(02)87982899

電子信箱：chriswulala2000@cogen.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星能工字第1150251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3 ATTCH2

主旨：檢送本公司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設置要點及申請表，敬請協助公告，至鼓勵優秀學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大學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詳附件1)
- 二、本公司成立於1996年，資本額15億，員工人數約200人，為上市公司台汽電集團旗下100%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力及能源領域之工程統包與技術服務，近年更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不斷深耕電業及再生能源之投資開發與工程承攬，持續朝成為國內頂尖再生能源及電力工程公司目標邁進。(詳附件2)
- 三、為協助莘莘學子及作育英才，本公司特設置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鼓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精進向上；針對核定錄取者亦能於畢業後至本公司報到服務，藉以羅致有志之士，並培育國內優秀之電力及能源領域之專業人才。
- 四、本年度申請期限: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錄取名額3人，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合於標準系所(土木、建築、營建、電機、電子、光電、機械及自動控制等相關系所)且符合標準者踴躍申請。
- 五、申請表詳如附件3，相關文件皆能於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申請，網址如下：
- 六、<https://www.starenergy.com.tw/>，申請表請寄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12樓，行政管理部(人資)收。

正本：國內各大學院校

副本：

自行送件申請——主辦單位收件期限：115年09月30日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有效羅致並培育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額：由本公司每年視業務發展之人力需求於公司網站公告。

三、獎學金金額及獎助年限：

(一) 大學三年級：每學期獎助新臺幣(下同)六萬元，最長獎助四學期。

(二) 大學四年級：每學期獎助六萬元，最長獎助二學期。

(三) 碩士一年級：每學期獎助十萬元，最長獎助四學期。

(四) 碩士二年級：每學期獎助十萬元，最長獎助二學期。

四、甄選原則及方式：獎學金之甄選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符合申請資格且有意願進入本公司服務之學生，得自行至本公司網站下載相關文件並申請。

五、申請資格：

(一) 凡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院校三、四年級、碩士一、二年級學生且所讀類科屬土木、建築、營建、電機、電子、光電、機械及自動控制等相關系所，且非在職進修或專班者。

(二) 成績標準：最近二學期之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或名次排列於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且每科成績均應及格。乙方就讀學校成績評量方式採等第制者，依該校公布之等第積分平均 (GPA) 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計算其平均成績。

(三) 如有下列情事，則不具申請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撤銷。

2.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3. 遭通緝或列管。

4. 受所讀院校記過以上處分。

六、申請及審核流程：

(一) 每年申請期限及名額依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二) 申請學生需自行下載申請表格並確實填寫。

(三)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至本公司審核。

1. 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

(1) 在學證明正本。

(2) 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正本(須載明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在學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申請者如為碩士生須另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前一學期選課清單及本學期選課計畫。

(4) 其他：英文、其他證照、就學期間有參加社團擔任幹部或獲得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獎等；各證明文件(檢附影本)。

2. 凡不符申請資格或未完整檢附文件者，不予受理。

3. 書面審查合格者依本公司通知參加面試，面試當日需備妥自傳，並現場簡報。

七、審核及錄取原則：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就符合申請資格者擇優錄取：

(一) 審核成績按學業、專業證照及英文檢定等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各占 50%之權重計算，加權評分擇優錄取；評分相同者，依序按面試、專業證照、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高低決定。

(二) 本公司得視情形備取若干名額。

八、權利義務：

(一) 經核定錄取之學生（下稱錄取者），錄取學年如為大學三年級或碩士一年級，本公司得視需求要求其至少 1 年之暑假期間至本公司實習一個月。

(二) 錄取者應與本公司用人部門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聯絡方式。

(三) 錄取者應提供每學期之修課計畫送本公司用人部門審核，並配合本公司之輔導。

(四) 錄取者應按大學四年、研究所碩士班二年之修業期限畢業，不得有延誤畢業情事。

(五) 錄取者畢業後應至本公司任職；惟如發生第九條情事者，本公司不予以錄用。

(六) 錄取者應於畢業當年 8 月末日前繳交學位證書、畢業學期成績單並通知本公司得就職日期（不得晚於 9 月末日），錄取者如為尚未服兵役之男性，則另應於義務役兵役期滿前一個月通知本公司役畢日期。

(七) 錄取者畢業後應依本公司通知至本公司參加面談及完成報到程序，並接受工作指派；不得以進修深造為由延後報到，其試用期滿之支薪等級，依本公司敘薪辦法辦理。

(八) 自報到之日起，服務義務期限以其獎學金之領取年限加倍計算，即領取一學期獎學金，應至少服務一年，以此類推。

(九) 自服務義務期限內，除公餘進修或就讀夜間部外，不得於國內外各級學校進修或深造，且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1. 久病不癒已逾病假期間經補休、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無法工作者，其留職停薪之期限為一年。

2. 受徵召服役在六個星期以上者。

3. 服務滿半年以上，因撫育未滿三歲（含擬收養）子女，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十) 錄取者因前項各款事由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務義務年限。

(十一) 錄取者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業務與用人需求，調整實際工作職稱、職位、內容與地點；錄取者錄用、工作考核、調派、福利、津貼、獎懲等各項事宜悉依法令規範、本公司最新規定及雙方嗣後正式簽訂之工作契約辦理。

九、獎學金之返還：

(一) 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公司得逕以書面終止本契約，停止發給錄取者獎學金並取消其錄用資格，且得請求錄取者返還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並以本公司付款當時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計利息，期間自付款之日起，計算至錄取者返還之日止。

1. 除有本條第（二）項情事外，中途放棄領取獎學金資格、休學或退學。
2. 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或另對第三人負有契約所訂服務義務者。
3. 非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不合申請獎學金之學校或系所者。
4. 各學期送審之修課計畫未能遵守用人部門輔導意見進行改善及完成者。
5. 該當第五條第（三）項鎖定情事者。
6. 未能依照第八條第（四）項所訂修業期限畢業者。
7. 請領獎學金後之任二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五條第（二）項標準。
8. 畢業或服義務兵役期滿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兵役以外之其他兵役，或未依本公司通知時間報到或拒絕入職者。
9. 畢業後於本公司服務未滿服務義務期限即辭職或遭本公司解雇者，惟如本公司解雇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事由為之者，則錄取者免予返還獎學金。
10. 申請或領取獎學金所附資料內有偽造、變造、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二）領取獎學金後，如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致有喪亡、身心受有損害而須退/休學或經本公司認無法勝任工作者，本公司得逕以書面終止雙方契約停止發給獎學金，並取消其錄用資格，但已受領之獎學金，免予返還。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申請表

個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字號			高中(職)	學 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科 系		
	駕照種類	☐ 汽車 ☐ 大客車 ☐ 大貨車 ☐ 機車						
	身 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郵件信箱					手 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就讀 學校	學校名稱(日間/夜部)	學歷	科 系	就學年月	畢/肄 (就學中)	語 言 能 力	英語 ☐ 讀 ☐ 寫 ☐ 講 日語 ☐ 讀 ☐ 寫 ☐ 講 閩/客 ☐ 讀 ☐ 寫 ☐ 講 其他 ☐ 讀 ☐ 寫 ☐ 講 (其他：_____語)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最近二學期學業成績及名次								
工作 社 團 競 賽 經 歷 及 相 關 證 照	單位/公司 名 稱	參加/服務 期 間	擔任職務或工作內容			備註		
	專業技術及相關證照		社團幹部/參與競賽/名次		其他優良事蹟			
自 我 評 述	(1) 自己最有興趣的科目是什麼？說明：_____							
	(2) 學業或學習歷程中值得驕傲或分享之事項？說明：_____							
	(3) 學業或學習過程中之困難點？說明：_____							
	(4) 請說出自己的優點及弱點(各三項)？說明：_____							
	(5) 對人際相處之看法？說明：_____							
	(6) 目前最讓你挫折的一件事？你如何面對、克服及渡過？說明：_____							
*以上各欄位均由本人親自填寫，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屬實，並同意星能(股)公司取得本人資料，用於人才培訓目的及相關管理用途。 申請請另檢附相關電子檔案寄至本公司「行政管理部(人資)」： 1. 在學證明正本及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正本(須載明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在學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 2. 英文、其他證照、就學期間有參加社團擔任幹部或獲得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獎等；各證明文件(檢附影本)。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_								

工程實績

太陽光電

- 台電彰化彰濱100MW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 台電台南鹽田150MW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 投資建置太陽光電案場總計約30MW(水面型、屋頂型)
- 烏山頭水庫水面型13.7MW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風力發電

- 統包工作**
- 台電彰工、四湖、林口、雲林、麥寮、金門等風場，61座2MW陸域風機安裝統包工程
- 台泥綠能及星寶電力5座3.6MW陸域風機安裝統包工程
- 運維工作**
- 台電Vestas及Gamesa風機共86座風機運維工作(2018~2023)
台電Vestas及Gamesa風機共86座風機運維工作(2023~2028)
- 苗栗風力Enercon風機共25座風機運維工作
- 台泥綠能及星寶Vestas風機共5座風機運維工作

輸變電工程

- 沃旭大彰化離岸風力陸域輸變電統包工程
- 台電離岸風力第一期示範風場陸上電纜管排統包工程
- 辰亞能源彰濱太陽光電輸變電統包工程
- 海洋竹南離岸風電計畫陸域輸變電系統電纜設備安裝工程
- 台電8所變電所統包工程(鹿西、鹿野、過埤、週美、北回、內惟、澎湖、岡山)
- 台電三迴161kV地下輸電線路統包工程(花蓮~勝安、玉里~豐濱、週美~北資)
- 星能電廠161kV輸電線路暨開關場工程
- 森霸電力豐德電廠開關場工程
- 星元電廠廠外輸電線路工程
-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陸域統包工程
- 雲林新興發電廠-特高壓變電站及輸電線統包工程
- 台南七股共同升壓站新建工程

汽電共生工程

- 通霄精鹽廠汽電共生設備汰換新建工程
- 大園G2擴建工程

地熱發電工程

- 清水地熱發電廠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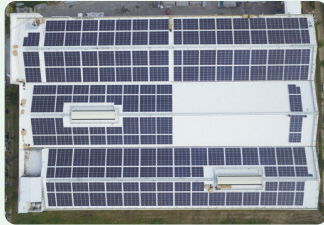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



▼ 台電彰化彰濱100MW太陽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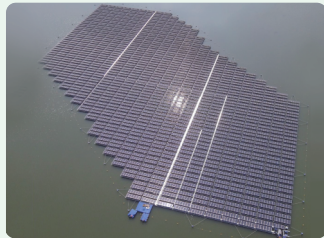
▼ 台電台南鹽田150MW太陽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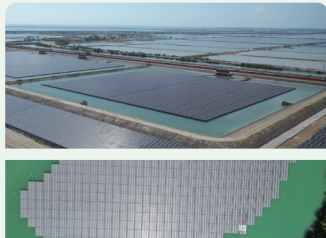
▼ 星能投資建置屋頂太陽光電



▼ 官田汽電廠太陽光電



▼ 鳳山水庫浮動式太陽光電



▲ 台電台南鹽田水面型太陽光電



▼ 烏山頭水面型太陽光電空拍圖

變電所工程



▼ 台電澎湖一次變電所



▼ 岡山P/S改建土建統包工程

風力發電



▼ 台電彰工風力運維



▼ 台電彰工II風力運維



▼ 台泥綠能及星寶電力風機統包工程



▼ 台電陸域風機運維工作

輸電線路工程



▼ 台電玉里~豐濱輸電線路工程



▼ 台電週美~北資輸電線路工程



▼ 沃旭大彰化離岸風力陸域輸變電統包工程



▼ 辰亞能源彰濱太陽光電輸變電統包工程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STAR ENERGY CORPORATION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12樓
12F, No. 480,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92, Taiwan (R.O.C.)
TEL: 02-8798-2899 FAX: 02-2658-0696

(2023年10月印製)

